

巴林左旗农牧局文件

左农牧发〔2025〕52号

巴林左旗农牧局关于印发 《巴林左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实施方案》和《巴林左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各苏木乡镇街道：

按照《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现将《巴林左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巴林左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发印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林左旗农牧局

2025年6月24日



巴林左旗 2025 年 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保障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赤峰市下达我旗耕地深松补助作业任务 6.7 万亩，安排在 11 个苏木乡镇实施。鼓励各苏木乡镇积极主动扩大农机耕地深松面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作业要求

（一）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

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要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耕地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鼓励开展超深松试点作业。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春季、苗期或秋季进行。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耩（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耩（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内。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确定适合本地区的作业补助标准，但同一旗县、同一种作业模式执行同一个补助标准。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从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2024 年及以前结余的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需在 2025 年完成补助作业任务，相关要求按本方案执行。

五、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承担耕地深松作业补助的旗县农牧部门要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对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确定补助作业任务、地点及规模，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盟市农牧和财政部门备案。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耕地深松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二）项目实施方式

旗农牧部门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苏木乡镇。苏木乡镇落实到实施项目的嘎查村，嘎查村自主选择承担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并签订作业合同，作业后及时签订作业单。旗级项目监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核实作业质量。苏木乡镇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核验小组对承担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进行抽查验收，嘎

查村派专人与村民小组长组成作业质量验收小组对本地区开展作业机组进行质量面积核实验收。形成“旗、乡、村、”三级共同核实验收体系。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现象发生。

（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实施旗县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相关企业需向旗县农牧部门申请备案，承诺设备达到北斗更新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存量产品）；原则上一个旗县企业不宜过多，最终由旗县农牧部门确定；经旗县农牧部门确认后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功能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全面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对配合不积极的企业通过约谈、督促提醒和相关措施，确保数据回传及时。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

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四）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五）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通过苏木乡镇向旗县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县农牧部门自行编制，旗县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六）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附件 4），

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附件5）；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县农牧部门。

（七）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人工抽查。旗县农牧部门要加大人工核验或第三方核验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按照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2%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按作业地块的3%进行抽查。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6）。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附件7）。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

部分进行核查，要结合智能监测数据、人工核查、村镇确认等方式确认“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附件8）。

（七）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旗县农牧部门编制《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附件9）、（作业费差价结算）（附件10）和《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11），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八）补助资金兑付

旗县财政部门按照旗县农牧部门提供的《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监督检查。实施旗县要做好人工抽查工作，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

人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3年内不得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

二是加快资金兑付。市农牧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通报实施旗县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资金兑付情况,通过专题调研、函告督办等方式推动加快资金兑付,严防虚报作业补助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和套取、挪用、侵占、截留作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注重效果监测。各地要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可借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进行效果监测,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填写《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附件12)。

四是规范档案建设。耕地深松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要安排专人负责,规范管理,确保数据档案存储5年以上。

五是开展绩效考评。旗县农牧部门要在2025年12月15日前进行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自评打分,并将《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件13)及佐证材料反馈上报。旗县区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将对任务未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的地区,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惩戒。

六是落实报送进度。各地要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2025年6月至12月,每月28日需填报《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附件14);12月15日前,需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和《耕地深松项目效果监测情况表》(附件12)。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机械化股：苏和 0476-7867113

旗财政局农财股：常海艳

附件：1.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2.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分配表

3.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5.耕地深松作业单

6.人工抽查记录表

7.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8.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9.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全价结算）

10.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差价结算）

11.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2.《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

13.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4.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重点工作
1	3 月底前	组织做好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摸底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
2	4 月底前	研究测算分配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补助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
3	5 月底前	初步落实春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适时开展作业。
4	6 月底前	印发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补助进度。
5	9 月底前	督促春季未完成作业任务的旗县区开展好秋季深松作业。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6	10 月底前	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7	11 月底前	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调度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
8	12 月底前	总结年度工作成效，及时报送有关总结材料。

附件 2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分配表

旗（苏木、乡、镇）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万亩）
林东镇	
碧流台镇	
隆昌镇	
十三敖包镇	
白音勿拉苏木	
哈拉哈达镇	
富河镇	
三山乡	
花加拉嘎乡	
查干哈达苏木	
乌兰达坝苏木	
合计	

附件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旗（县、区、垦区）*****乡（镇、农场）*****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农牧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全价收费方式；B.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____方领取。1亩=666.7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 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 镇（分场）	耕地所在 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积 （亩）	备注
:					
合计	——	——	——		

2.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____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____米（m）的具有____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耕地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5.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耕地深松作业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 本表由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印制, 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 作业机手是指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6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 (亩)	测点	作业深度 (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有无漏耕						
		结 论				

抽查时间：

抽查地点：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7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耕地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附件 8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 业服务 组织或 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区）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旗县（苏木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农牧部门、（苏木乡镇）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旗县（苏木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1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12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效果监测情况表

盟市:

作物	深松前亩均成本 (元)	深松后亩均成本 (元)	深松前亩均产量 (斤)	深松后亩均产量 (斤)

附件 13

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旗县自评分	盟市自评分	自治区自评分
项目管理	方案制定	6	1.制订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3分); 2.盟市与本级财政部门制订实施监管等规定(3分)。	—		
	工作推进	6	1.对当地监测设备进行摸底清查工作(3分); 2.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进度(1.5分); 3.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年度工作总结(1.5分)。	—		
	资金管理	8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足额下达, 资金监管到位(8分)	—		
	政策落实	8	1.旗县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得4分, 没有制定不得分; 2.建立旗县人民政府领导或财政、农机、乡镇领导参与的领导小组(4分)。	—		
政策制度	制度建设	15	1.旗县制订工作监管制度(5分); 2.制订作业平台监管、材料审查、人工抽检复核岗位工作职责或工作流程制度(5分); 3.档案资料完整齐全(5分)。	—		
	作业模式	10	1.按照自治区确定作业模式开展耕地深松作业(6分); 2.鼓励开展作业机械选型推荐, 并公布推荐名单(4分)。	—		
重点工作	作业任务	5	1.按时完成当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 未结转到下一年度的(5分)。2.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工作流程	10	1.公开受理并公布作业服务组织名单(5分); 2.耕地深松作业合同、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作业单、人工抽检记录表、作业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和补助情况汇总表涉及各方签字、时间、盖章齐全(5分)	—		
	监测设备	6	1.监测设备企业积极配合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并于年底前全部数据报送并准确无误的(3分); 2.监测设备仪器数据建立准确, 能为作业补助发放提供基础数据, 且数据常年保存(3分)。	—		
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	8	1.与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承诺书(3分); 2.作业补助不超自治区规定金额(5分)。	—		
	结算兑付	10	1.当年完成全年补助作业任务(6分); 2.当年完成作业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位(4分)。3.当年未完成作业补助资金的按比例扣分。	—		
工作成效	工作成效	8	1.开展培训班、演示会至少1次及以上, 培训机手至少100人次及以上, 印发宣传资料1000份以上(2分); 2.地方财政安排工作经费1万元及以上(2分); 3.在媒体开展一次及以上宣传活动(2分); 4.按时报送施工进度月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2分)。	—		
	加分项	5	1.以旗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的加2分; 2.工作成效突出, 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3.以盟市或旗县为单位, 做到只选择一家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加1分。	—		
合计	—	105	—			

附件 14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

填报盟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监测平台获取耕地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已兑付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登记备案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台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10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举办培训班（期）	
13.培训机手（人次）	
14.印发宣传材料（份）	
15.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数

巴林左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持续实施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以保障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是关键，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规范运用为核心，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强化关键环节作业质量管理，强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在全旗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全旗计划实施 7 万亩，辐射带动 0.35 万亩。项目由各苏木乡镇具体组织实施。任务指标一经下达原则上不能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经由旗农牧局行文上报，最终任务指标以调整任务通知或下达补助资金数为准（具体 2025 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任务表见附件 2）。

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推进 2 个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基地应相对集中，以规模经营组织为载体，

原则上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其中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通过专业化、标准化作业和开展对比试验，把高标准应用基地打造成为规范应用并持续优化保护性耕作技术的重要阵地；推进栽培、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技术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融合的重要载体；开展培训宣传和数据监测的重要平台。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进行（2025 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任务表见附件 2）

三、技术模式及工艺处理要求

（一）技术模式

2025 年，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实施 3 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一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二是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三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二）工艺处理要求

1. 秸秆覆盖：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茬 10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15%（含）-30%。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高茬 10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30%（含）-60%。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

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秸秆整秆留于地表越冬,或收获时留高茬10cm以上,上部秸秆切碎覆盖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其他作物秸秆原则上全部留于地表。

2. 秸秆处理: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时,如秸秆量过大或秸秆堆积影响播种,可在播前进行秸秆粉碎或耙碎处理;玉米秸秆还可进行归行处理,小麦秸秆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离田。采用耙碎处理时,圆盘耙偏角应不大于 10° 。

3. 表土处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地块和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地块播前可采用条带耕作方式进行表土处理,但动土面积比例应不超过50%。已采用秸秆耙碎处理的地块不得再进行表土处理。表土处理后应及时播种镇压。

4. 免耕播种:应选用配备有可靠的切茬切秆和防堵工作部件、开沟部件动土量小的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

5. 其它技术要求:一是以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出发点优化技术模式。东部四盟市应以合理密植为方向,结合土壤类型、降水量、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要建立“万亩片”“千亩片”“百亩片”“十亩片”的保护性耕作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示范片,开展保护性耕作和非保护性耕作试验对比检测,要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对于秸秆量过大、冷凉黏重区域,应不断加大条带耕作技术模式推广应用。

二是鼓励保护性耕作与深松（耕）整地作业配套实施。在实施深松（耕）整地作业时，作业深度一般应不少于30厘米，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春季、苗期或秋季进行，同年度内同地块只补助一次。要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耕）整地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不断提升保护性耕作丰产增产效果。

三、补助资金用途、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

（一）补助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等。

（二）补助标准

1. 作业补助。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20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5元，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69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根据补助资金总额，综合作业补助面积、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因素，由盟市农牧和财政部门确定基地建设补助标准或补助额。盟市、旗县或基地实施主体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对比试验、数据监测、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各地要依托长期监测点建设智能化监测系统，开展数字化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

（三）补助对象

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四、工作程序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实施旗县农牧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保护性耕作实施地点及规模，落实任务面积，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同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提出资金监管要求。旗县实施方案需上报上一级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项目实施方式

旗农牧部门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苏木乡镇。苏木乡镇落实到实施项目的嘎查村，村嘎查自主选择承担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并签订作业合同，作业后及时签订作业单。旗级项目监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核实作业质量。苏木乡镇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核验小组对承担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进行抽查验收，村嘎查派专人与村民小组长组成作业质量验收小组对本地区开展

作业机组进行质量面积核实验收。形成“旗、乡、村”三级共同核查验收体系。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现象发生。

（三）加大信息化监测力度

各地要继续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加强智能化系统的监管力度，高质量完成耕地深松、保护性耕作的监管工作。继续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深松（耕）作业面积全覆盖。用于监测作业的北斗智能监测设备企业，需向旗县农牧部门申请备案，承诺设备达到北斗更新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存量产品）；原则上一个旗县企业不宜过多，最终由旗县农牧部门确定；经旗县农牧部门确认后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而且企业要确保检测设备数据及时、精准、全面上传到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监测设备应具备卫星定位、无线通信、机具识别、农田地表秸秆（残茬）覆盖图像采集、播种面积测量、作业轨迹记录、显示报警等功能；鼓励高标准应用基地作业机组增加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存储播种监测终端厂家上传的作业信息，并进行处理、导出、汇总、统计播种面积、秸秆覆盖率、播种轨迹及播种粒数或播量等功能。农牧部门、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作业情况。

提供信息化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播种作业数据结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免耕播种机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

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与存储协议。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通过苏木乡镇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承诺书由盟市或旗县农牧部门自行编制。旗县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四）开展免耕播种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双方签订作业合同，明确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确保作业质量；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核对汇总后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县农牧部门。

（五）远程监测、人工抽查及复核

免耕播种前，实施旗县要会同提供信息化监测企业技术人员，按照秸秆覆盖率标准要求，进行不同作物和不同技术模式秸秆覆盖率母片信息采集，报盟市农牧部门审定通过后输入数据处理平台。

1. 监测数据应用。免耕播种作业与远程信息化监测同步进行，

以播前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秸秆覆盖情况判断前茬作物种类及全量覆盖、部分覆盖还是少量覆盖，以播后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土壤扰动情况判断是免耕播种还是常规播种；具备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的，以播种粒数（或播量）、播种合格率监测数据判断作业质量。凡播前图像显示秸秆覆盖率达标及播后监测图像显示为免耕播种作业的、播种粒数或播量（注：如具备该功能）及播种合格率达标的地块，判定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对应的监测面积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否则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2. 人工抽查。人工抽查要按照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 2% 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按作业地块的 3% 进行抽查，在“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进行，一是春播作业期间抽查秸秆覆盖情况和播种情况，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人工抽查发现秸秆覆盖率明显低于规定标准、不属于免耕播种等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二是出苗后抽查播种作业质量，发现明显缺苗断垄或亩株数不符合要求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第三方通过无人机航拍查看苗情。

3.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对照信息化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复核《免耕播种作业单》上报数据信息，若两者相符，则“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减去人工抽查认定的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面

积出现较大差异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六）公示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旗县农牧部门编制《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报旗县财政部门，同时上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七）补助资金兑付

旗县财政部门按照旗县农牧部门提供的《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是注重技术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推广机构等单位作用，依托各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力量开展技术指导。各实施旗县要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要依托基地开展区域性的现场观摩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全面规范运用。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推进技术应用到位。**二是严格监督检查。**旗县农牧部门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人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3 年内不得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三是加快资金兑付。**对于兑付进展缓慢的项目实施旗县，市和自治区将通过通报、督促整改，约谈、专项指导、下发整改通知、给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致信等形式推动地方政府重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开展效果评价。**各监测点要继续加强监测工作，整理历史数据，分析自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长期监测点以来的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等变化情况，形成监测报告。各实施旗县区要对 2020 年以来的情况进行整理，形成全面的技术档案、工作总结等全套材料，以备核查。**五是规范档案建设。**各旗县区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档案建设，确保经得起查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机械化股：苏和 0476-7867113

旗财政局农财股：常海艳

- 附件：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2. 2025 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任务表
3. 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5.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6. 免耕播种作业单
7. 人工抽查记录表（供参考）
8.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 9-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 9-2.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10.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 11-1. 巴林左旗保护性耕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 11-2. 巴林左旗保护性耕作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附件 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重点工作
1	3月底前	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到旗县区，压实旗县责任，落实好作业主体和作业地块。
2	4月底前	落实定期调度机制，根据要求调度保护性耕作工作进展。组织各地开展技术培训，规范技术应用。
3	5月底前	指导旗县区有序开展保护性耕作。落实周调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
4	6月底前	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派出工作组赴重点地区开展工作指导。落实周调度机制，掌握工作进展。
5	7月底前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推动保护性耕作规范高效实施。组织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宣传活动，带动农户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6	8月底前	督促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查工作。
7	9月底前	督促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查工作，派出专家下沉高标准应用基地开展技术指导。
8	10月底前	督促盟市指导旗县做好测产工作。报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工作总结和监测报告。
9	11月底前	调度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谋划绩效考评工作，总结保护性耕作工作成效。
10	12月底前	总结年度工作成效，谋划下一年工作要点。

2025 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任务表

旗县区	任务面积合计 (万亩)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乡 (个)	
林东镇	0.3		
碧流台镇	0.5	2	
隆昌镇	0		
十三敖包镇	0.5		
白音勿拉苏木	1		
哈拉哈达镇	0.5		
富河镇	2		
三山乡	0.3		
花加拉嘎乡	0.3		
查干哈达苏木	0.8		
乌兰达坝苏木	0.8		
合计	7		

附件 3-1

内蒙古自治区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依托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县级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规模

土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能够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要能够开展不同技术模式和作业方式对比试验。

四、技术保障

以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推广单位为技术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模式对比、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

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通过基地建设，确定适宜本区域推广应用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能够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特性、生物学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 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通过基地建设，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经盟市农牧部门审定并报自治区备案。

附件 3-2

内蒙古自治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

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附件 3-3

内蒙古自治区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村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村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5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

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村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附件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___旗（县、区、市、垦区）_____乡（镇、农场）___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 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 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免耕播种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牵引/悬挂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市） 农牧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前茬作物为_____的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价格为_____元/亩（1 亩=666.7 平方）。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直接付费方式；B、从补助资金中扣除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耕地所在旗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作业面积（亩）	备注
合计	---	---	---		

2.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双方

约定。

3. 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或___行）的免耕播种机。

4.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附件 6

免耕播种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技术模式	土地经营 者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由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免耕播种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7

人工抽查记录表 (供参考)

作业机组: _____ 土地经营者: _____ 作业时间: _____
 种植作物: _____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地块面积 (亩)	秸秆覆盖情况评价			播种作业质量评价	
	观测点	播前	播后	观测点	出苗情况
	1			1	
	2			2	
	3			3	
	4			4	
	5			5	
前茬作物	结论			结论	
技术模式					

抽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抽查地点: _____ 记录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件 8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 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作业质量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姓名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9-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户名称	作业费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盖章）

旗县（苏木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2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元/亩)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补助资金差额(元)	作业服务组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服务组或农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账号	作业费(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差额指从补助资金中扣除作业费的余额。补助资金差额兑付给土地经营者，作业费兑付给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苏木乡镇）农牧部门（盖章）

旗县（苏木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种植作物：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负责人联系 方式	实施面积 (亩)	技术 模式	补助标 准 (元/ 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1:

巴林左旗保护性耕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麦拉苏	旗政府副旗长
常务组长:	李春峰	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	申志龙	旗农牧局副局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刘胜军	旗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韩玉广	隆昌镇镇长
	刘 彬	查干哈达苏木苏木达
	康学东	林东镇镇长
	赵智慧	花加拉嘎乡乡长
	韩国宝	十三敖包镇镇长
	曲源利	碧流台镇镇长
	张慧斌	哈拉哈达镇长
	钟 伟	富河镇镇长
	高向东	三山乡乡长
	李明利	白音勿拉镇镇长
	吴海彬	乌兰达坝苏木苏木达
	陈玉波	旗农牧执法大队大队长
	常海艳	旗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苏 和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机械化股股长

附件 11-2

巴林左旗保护性耕作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一、专家组成员

组 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主 任
副组长：	苏 和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股 长
成 员：	李 虎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王云琼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徐雅洁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刘亚茹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史忠伟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
	杨 颖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工程师
	李志刚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
	李秀兰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
	鲁泽旭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职员
	李艳鹏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工程师

二、专家组职责

- (一) 研究分析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技术和政策建议；
- (二) 为我旗保护性耕作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三) 指导我旗保护性耕作装备研发改进及技术模式优化、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

(四)对保护性耕作整村推进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进行指导培训;

(五)承担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